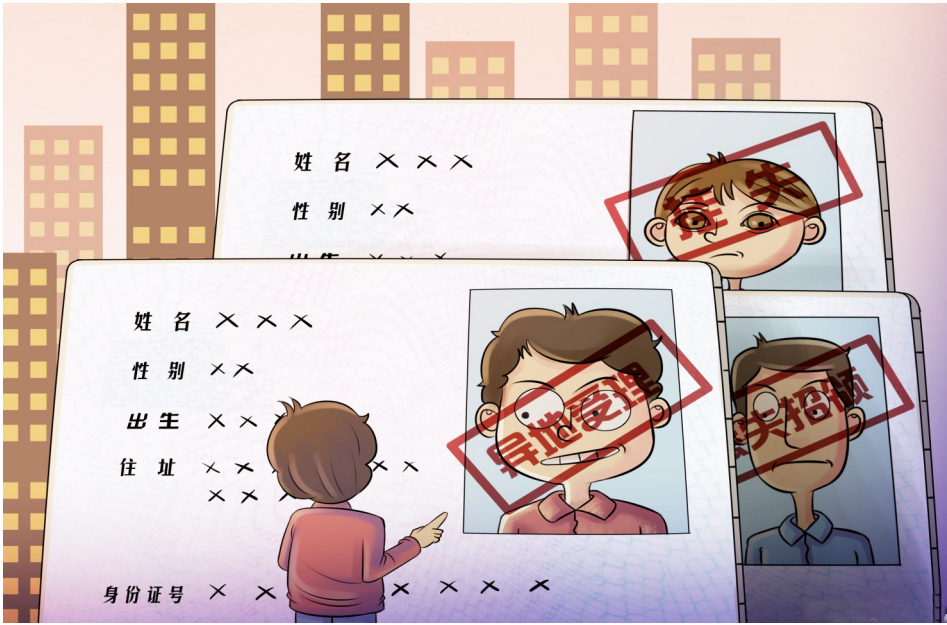


居民身份证将可异地换证、补证、挂失

公安部就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等制度答记者问

近日,公安部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是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创新人口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意见,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这项惠及亿万群众改革举措的高度重视,彰显了全面深化改革“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的目的要求。

那么,何时能全面实施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等制度?哪些情况不予受理异地办理?如遇身份证丢失、被盗如何挂失申报?急需用证时怎么办?针对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公安部副部长黄明接受了记者采访。



请介绍一下这项改革的思路和特点?

这项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以“适应时代发展、顺应群众期待”为切入点,围绕“办理经济便利、使用高效安全”这一核心要求,充分运用信息化条件,改革运行机制,转变理念作风,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让群众享受高效的便民服务。

意见就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等制度提出了一揽子改革措施,有三个明显的特点:

一是减负。实施异地受理等制度后,只要符合政策条件,群众即便在异地,也可以轻松换领、补领身份证,就近挂失申报、就近上交捡拾的居民身份

证、就近查询丢失居民身份证信息等,大大减少了群众来回奔波。

二是提效。异地受理等制度拓宽了公安机关便民服务的途径,提升了服务管理的效能。

三是安全。为防止冒领、冒用身份证等问题发生,意见

对异地受理制度明确了“规范证件制发程序”“严格身份信息核验”和不予受理申请的情形,要求公安机关通过多种形式及时提供挂失信息核查服务,并对相关用证部门和单位严格落实居民身份证核查责任作出了规定。

哪些情形不予受理异地办理?为什么作出这样的规定?

公民身份信息是一项重要的国家基础信息,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由于异地受理改变了现行办理流程,为有效防止冒领、骗领居民身份证问题

的发生,确保居民身份证信息准确、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管理秩序,意见明确了实行居民身份证换领、补领异地受理,同时明确以下两种不予受理异地

办理申请的情形:一是因相貌特征发生较大变化、且居民身份证未登记指纹信息难以确认身份的;二是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包括伪造、变造、买卖、冒领、骗领、冒用

居民户口簿、身份证、护照、驾驶证和买卖、使用假证的人员,以及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的不良信用记录人员。对于以上情形,仍需回户籍地申请办理。

公民如遇身份证丢失、被盗如何挂失申报?急需用证时怎么办?

日常生活中,难免出现身份证不慎丢失等意外情况,为防止丢失、被盗居民身份证流散社会,甚至被不法分子冒用,意见要求建立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今后,公民如遇身份证丢失、被盗,在户籍

地的,可持居民户口簿到当地公安机关申报挂失并办理补领手续;离开户籍地的,可到就近的户籍派出所或者办证大厅申报挂失,符合异地受理条件的,可在异地受理点办理补领手续。挂失申报由本人

提出申请,并填写《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登记表》。公民还可通过全国捡拾居民身份证信息库,查询丢失身份证的相关信息。

意见还明确,对因丢失、被盗或忘记携带居民身份证

急需登机、乘火车、住旅馆人员,机场、火车站派出所和旅馆辖区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核准身份,及时为其开具临时身份证明,用于当次乘机、乘火车和入住旅馆。

何时能全面实施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等制度?

全面实施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等制度,需要一个过程。由于我国人口多,各地情况不同,还涉及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业务流程调整完善、装备设备配置和人员技能培训等大量工作,必须整体设计、分步实施、不断完善,确保安全可靠。

目前,公安部已确定了实施“三项制度”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总的考虑是分“三步走”:从今年7月开始到明年6月,天津与河南、江苏与安徽、浙江与江西、重庆与四川、湖北与湖南10省市开展异地受理一对一试点;建设居民身份

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系统,加载居民身份证挂失信息,逐步向社会各部门提供核查服务;组织实施居民身份证丢失招领工作。2016年7月到2017年6月,在全国大中城市和有条件的县(市)逐步开展异地受理。2017年7

月,在全国各地全面实施“三项制度”。目前,10个试点省市已完成有关系统升级,正按照公安部要求,抓紧制定并向社会公布试点方案,进一步做好系统对接和信息流转,全流程、全环节地开展一对一试点工作。

为什么强调严格落实相关用证部门和单位的核查责任?

严格用证部门的核查责任,这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为此,意见明确,各社会用证部门和单位在为持证公民办理相关事务时,要认真核验证件真

伪,发现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对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要依法予以保密;对不依法履行核

查义务致使公民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公安部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在依法查处居民身份证冒

领、冒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要与社会各用证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联动机制,督促和指导落实核查责任,共同做好居民身份证的查验核查工作。

[链接] 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的流程解析

昨日,公安部就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的流程进行了详解,简单来说就是 居住地受理 户籍地签发 居住地制作和发放证件。

离开户籍地的群众异地申请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有以下步骤:

第一步,本人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点

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缴纳证件工本费。其中,申请换领的交验居民身份证,申请补领的交验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

第二步,异地受理点受理居民身份证换领、补领申请后,及时将受理信息传送至申请人户籍地公安机关,户籍地县级公安机关及时审核签发。

第三步,居住地公安机关接到经审核签发的制证信息后,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制作与核验发放,申请人凭领证回执到受理点领取证件。换领证件的,领取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此外,异地受理不增加制发证周期和任何收费。依照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公安机关自公民提交申请之日起60日内

发放居民身份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缩短制发证周期。异地受理与户籍地受理一样,群众都只需缴纳证件工本费,没有其他任何费用。有效期满换领居民身份证的,证件工本费20元,损坏换领、丢失补领的,证件工本费40元。

(据新华社)

公车改革：央企方案将出台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施子海昨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当前公车改革进度符合预期,中央和国家机关本级140个参改部门公车改革工作已全面完成,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车改已经启动,中央企业和事业单位车改方案即将出台,目前,29个省区市已上报车改方案,其中27个省区市已经得到批复。

施子海说,中央和国家机关本级部门公车改革中,参改公务人员49355人,取消车辆3868辆,压减61.8%,全部规范公开处置,收入上缴国库,安置司勤人员2126人。

根据已经批复的27个省区市方案的统计,参与车改的公务人员涉及772.9万人。改革前公车总数是163.3万辆,取消73.9万辆,压减比例达到45.22%,同时需要安置司勤人员56.9万人。(据新华社)

三季度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1.59%

中国银监会昨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三季度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11863亿元,较上季末增加944亿元;不良贷款率1.59%,较上季末上升0.09个百分点。

尽管不良率上升,但银行业整体风险抵补能力保持稳定。三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22634亿元,较上季末增加973亿元;拨备覆盖率为190.79%,较上季末下降7.5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3.04%,较上季末上升0.06个百分点。

(据新华社)

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启动

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昨日在广州启动建设。这是继深圳之后,广东省获批建设的第二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目标是将珠三角发展成为我国开放创新先行区、转型升级引领区、协同创新示范区、创新创业生态区,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创业中心。

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包括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仲恺、东莞松山湖、中山火炬、江门和肇庆8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今年9月29日获国务院批复同意。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将在科技与金融结合、新型科研机构建设、人才引进、产学研结合、国际及粤港澳合作、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等方面进行探索。

(据新华社)